

大连海洋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海大评建发〔2018〕4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专项工作组：

根据《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大海大党发〔2018〕20号）精神，学校决定进一步推进审核评估重点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各专项工作组根据学校审核评估范围及职责分工情况，对照解答引导性问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学校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确定重点建设项目。

二、工作流程

1. 确定项目。5月中旬，各专项工作组研究确定重点建设项目，报学校评建办公室备案。
2. 加强建设。5月下旬至6月中旬，各重点项目责任部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明确目标，责任到人，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3. 总结验收。6月下旬，评建办公室组织召开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汇报会，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验收。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学习。各专项工作组要根据学校审核评估范围及职责分工情况，结合审核项目及要素释义和评建办公室编发的各类审核评估学习材料，吃透审核评估的内涵，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目标。
2. 理清重点。各专项工作组所属部门要以此项工作为契机，对标审核评估范围和本部门的职责分工，从本部门业务工作的实际出发，认真梳理在本科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合理确定重点建设项目。
3. 明确任务。每个审核项目中的牵头部门应报送至少1项重点建设项目，每个审核评估项目应报送至少3项重点建设项目。
4. 注重合作。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应召集本工作组所属各部门、单位集体研讨确定本工作组的重点建设项目，避免漏报或重复报送。在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重点建设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牵头部门应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5. 强化组织。各专项工作组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了解各项目建设进展，做好会议记录。各专项工作组所属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承担本部门重点建设项目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好方案设计，落实工作任务，把握工作进度，保证完成质量。

6. 及时更新。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部门要将项目建设成果及时补充完善到本部门负责撰写的自评报告等各项评估材料中，提高建设成效的显示度。

四、材料报送

1. 5月16日前，请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汇总本工作组所属各部门重点建设项目，统一报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

2. 6月20日前，请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汇总并报送本工作组工作总结、本工作组所属各部门的重点项目建设总结及成果资料。

各阶段报送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材料统一报送至评建办公室（行政办公楼 203B），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pg@dlou.edu.cn。

联系人：于盛达 姜 洋

联系电话：84763179

附件：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

评建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